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41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3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年3月26日

江苏大学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 招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实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满足博士生培养单位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求、并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生培养的新机制。根据教育部“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计划管理

（一）专项计划是学校为保障和促进学科建设发展、满足研究生培养单位科研和人才需求的支持性计划，也是学校招生资源的有偿使用计划，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的计划统筹进行分配。

（二）专项计划由研究生导师（科研团队）自主申请，申请导师（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所在学科为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最近一轮全国学科评估的B类及以上学科；

（2）拥有高水平科研平台，包括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以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拥有高层次在研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等；或者从事事关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研究；

(4) 培养的研究生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障博士生培养条件，为博士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

(三) 近三年存在论文送审异常或抽检不合格等重大质量问题、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的院系、学科、导师和平台不纳入专项。

(四) 专项计划博士生由导师（团队）科研经费和学校配套经费共同支撑培养。导师（团队）每使用1名专项计划，需在博士生培养阶段，使用科研经费每年向学校缴纳3.75万元资助费（人文社科类2.5万元）。每学年初，招生导师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将经费划拨账号（有足够结余）报学院汇总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后报学校财务部门将应缴纳的费用统一划拨至“科研博士生培养”专项。

二、招生选拔

(一) 专项计划通过“科研经费博士专项招收”方式进行，以“申请—审核”制进行选拔。

(二) 招生选拔程序

1. 具有招生意向的导师个人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单位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2.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计划，综合考虑学科建设、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条件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计划，确定招生导师和名额；

3. 学校发布招生信息公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专项计划博士生报名条件及要求与“硕博连读招收”、“普通招收”类型博士生一致，具体要求在学校每年公布的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明确。

三、培养管理

（一）专项计划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具体标准为每生每年 1 万元；学校安排住宿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和实际住宿年限缴纳住宿费。

（二）培养费用

1. 专项计划博士生奖助学金政策按照普通计划博士生执行。

2. 专项计划博士生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或因各种原因退出博士生培养的，导师当年已缴纳的基本资助费余额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三）专项计划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培养管理规定，按照相同标准和要求执行。

四、附则

（一）专项计划原则上仅招收非定向就业学术学位博士生，每年的招生计划和类别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二）每位申请导师（团队）每年使用的专项计划不计入导

师当年度博士生招生总额。

（三）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和培养专项计划博士生，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可以从科研经费中的人员经费、结余课题经费以及横向课题经费等支出。

（四）招生导师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资助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培养费，否则学校将暂停该导师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五）本办法中所涉及的导师缴纳费用、博士生缴纳学费以及博士生奖助学金发放的年限，均为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培养基本学制年限（4年）。

（六）本办法自2021年3月29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